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2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LIM FANG HOW(中文名：林方豪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2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IM FANG HOW(林方豪)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LIM FANG HOW(林方豪)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、刑法第216、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重大，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羈押3月。

二、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因被告犯行經本院審理後，認事證明確，於113年12月10日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9月。審酌被告為馬來西亞籍，於113年9月22日因觀光入境，在臺灣期間均係聽從詐欺集團安排住宿旅館，無固定住居所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而本案已於113年12月10日宣判，後續仍有上訴或執行程序待進行，倘將被告釋放顯難以通知到庭，而有妨害審判程序進行，甚至規避將來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均較高，故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。從而，衡酌本案情節，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規模、被害人之受騙金額非輕

01 微，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刑事執行之進行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
02 押之必要，且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，均不足以
03 代替羈押，具有羈押必要性，應自114年1月25日起延長羈押
04 2月。

05 三、另被告為本院所羈押，得通知所屬國家或地區駐我國史領館
06 或代表機構，並在被告提出此請求時，本院得適時通知該史
07 領館或代表機構，以尊重外國領事官員或代表機構人員與被
08 告間會見及通訊之權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郭岨妍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